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编号：440904-2022-03744

项目编号：GDYMX-2022-0004

项目名称：电白区沙院镇乡村污水管网和污水处理池建设

甲方：茂名市电白区沙院镇人民政府

电话：13828633228 传真：/

地址：茂名市电白区沙院镇人民政府

乙方：茂名路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电话：0668-2538666 传真：/

地址：茂名高新区茂名大道1号海景明珠财富广场1号602房

根据电白区沙院镇乡村污水管网和污水处理池建设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1. 下浮率：0.02%；

2. 合同金额为（大写）：叁佰叁拾伍万叁仟壹佰捌拾柒元玖角玖分
（¥3353187.99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沙院镇辖区内乡村污水管网和污水处理池建设等。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规和管理规定，对乙方施工现场和区域进行全面的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对施工现场临时用电进行安全检查和指导。

(2)、及时纠正乙方施工人员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行为，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查处。
对乙方施工区域内的重大安全事故隐患，应开具隐患通知单。

(3)、要求乙方提供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4)、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5)、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培训、劳动保护用品的使用和危险预知工作提出指导意见，

并监督落实情况。

(6)、对乙方提出的安全生产要求积极提供帮助。

(7)、向乙方提供电源时，应与乙方办理交接验收手续。

(8)、按照有关临时用电标准对乙方的临时用电设备设施进行监督和检查。发现乙方在临时用电中存在隐患必须责成乙方以整改。并监督整改落实情况。

(9)、对乙方特种作业人员的名单、操作证复印件及培训记录进行存档备案。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遵守国家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法规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国家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及机械设备使用有关技术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对施工区域内自行管辖的临时用电负全面管理责任。

(2)、服从甲方安全生产管理。

(3)、乙方必须为施工作业人员参加人身意外保险。

(4)、乙方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导致人员伤亡时，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5)、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无证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1. 委托服务期间自 2023 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止。

五、付款方式

1 期：支付比例 30%，合同签订后，成交人设备及材料进场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预付款；

2 期：支付比例 30%，工程进度款按施工进度至总工程量的 80%由采购人支付到合同金额的 60%；

3 期：支付比例 37%，在竣工结算审定后 28 天内，支付工程款至审定工程结算造价的 97%；

4 期：支付比例 3%，3%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壹年后一个月内无息一次性付清。（成交人须提供有效的发票）

六、知识产权归属

七、保密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以下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

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 陆 份。

甲方（盖章）：

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盖章）：

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开户名称：茂名路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2016 0232 0920 0019 909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茂名财富支行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2021 年 2 月 2 日

签订日期：2021 年 2 月 2 日